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潮交运函〔2021〕228号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客货运 驾驶人行业禁入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各道路运输经营业户：

按照《广东省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和《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交通安全整治年”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潮州市客货运驾驶人行业禁入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潮州市客货运驾驶人行业禁入规定

为防范化解客货运驾驶人不安全驾驶风险，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规定，特制定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突出的客货运驾驶人行业禁入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全市。

本规定中所称客货运驾驶人包括：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一、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驾驶人，将被列入潮州市客货运驾驶人行业禁入黑名单。

- （一）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 （二）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驾驶的；
- （三）被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注销或撤销从业资格证的；
- （四）驾驶人上一年度诚信评价考核评定为 B 级的；
- （五）客货运驾驶人在岗从业期间，不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二、因从业期间发生危险驾驶行为或多次违反交通法规被公安交警部门通报的，由交通部门责令离岗培训学习；经学习仍不改正的，各道路运输企业应将其调离驾驶岗位直至解除聘用。

三、未执行上述规定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安全生产监管责任。